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境外招商推介活动-德国丹麦团组（项目编号：BJJQ-2026-25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境外招商推介活动-德国丹麦团组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英芬托（北京）管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英芬托（北京）管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6日